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5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。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会议由董事长王煌英先生召集与主持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及议案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广州分公司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设立广州分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1）。

议案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5票，反对票数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通过该议案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，拟增加公司的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将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由：

“第十四条 经营范围：开发、生产与销售电力测控装置、传感器、电能表、互感器、低压开关、系统软件及其它电力电子设备等产品；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；产品出口贸易。

前款所指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管理机关的审核为准。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第十四条 研发、生产、销售电力仪器仪表、电力测控装置、电力保护装置、传感器、互感器、电能表、低压配电设备、电气火灾监控设备、消防安全设备、教学仪器及实验装置、教育装备；测量仪器设备的技术研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计算机软件开发；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；数字动漫制作；虚拟仿真系统开发；物联网及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、销售及维保服务；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维保服务；自动化系统工程及维保服务；职业技能培训；房屋租赁；企业自有资金投资；产品出口贸易。

前款所指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管理机关的审核为准。”

2、议案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

同意票数 5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通过该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兹定于2018年6月1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情见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2）。

议案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5票，反对票数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署的《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